证券代码：300123　　证券简称：亚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股东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瑞联”）持有公司股份 26,79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591%，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 2.6593%），与持公司股份 97,284,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654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 9.6555%）的股东南京瑞联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瑞联”）系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合计持有本公司 124,078,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313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 12.3148%）。华泰瑞联拟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共计不超过 26,794,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6591%（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 2.6593%）。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华泰瑞联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公告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华泰瑞联减持数量已过半。

公司近日收到华泰瑞联的《华泰瑞联减持亚光科技股份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2 月 18 日，华泰瑞联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江苏华泰瑞	大宗	2020 年 2 月 4 日	9.87	10,070,000.00	0.999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交易方式	2020 年 2 月 5 日	10.85	10,070,000.00	0.9994
	集中竞价	2020 年 2 月 17 日	15.319	6,654,000.00	0.6604
合计	-	-	11.592	26,794,000.00	2.6593

注：1、合计减持比例的尾数差异由求和时四舍五入取整造成。2、华泰瑞联持有本公司股份为通过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6,794,000.00	2.6593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794,000.00	2.659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总股本指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

三、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本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华泰瑞联减持亚光科技股份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